

# 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

## ——《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立法工作纪实



宝鸡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召开《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立法调研座谈会。

□ 文/郑晓军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城市历史的“活态记忆”、文化根脉的重要载体。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，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加强非遗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，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立足地方非遗资源禀赋与保护实践痛点，高质量推进《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立法工作，以法治力量筑牢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的制度屏障，推动非遗从“抢救保护”向“系统传承、活态利用、永续发展”跨越。

### 应时而立

#### 以立法回应时代之需

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与生活方式

变迁，宝鸡市非遗保护面临传承断层、资金不足、场所紧缺、利用不充分、机制不健全等现实难题，现有政策难以覆盖全链条保护需求。制定一部贴合市情、务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，成为回应社会关切、补齐治理短板的必然选择。

立法工作始终坚持三个导向：坚持政治导向，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重要论述，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守护城市文脉作为立法核心；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传承人动态管理、分类保护、数字化保存、文旅融合、知识产权保障等关键堵点，精准设计制度条款；坚持特色导向，立足宝鸡市炎帝传说、凤翔泥塑、西凤酒酿造技艺、宝鸡民间社火等特色非遗资源，突出地方辨识度，避免“照搬照抄”，确保法规接地气、可操作、真管用。

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主导、市政府统筹推进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下，《条例》立法被列入年度重点立法计划，组建由人大、司法、文旅、非遗专家、代表性传承人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，形成“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”的立法工作格局，为立法全过程推进提供坚实组织保障。

### 广纳民智

#### 以民主凝聚立法之识

市人大常委会全过程践行开门立法、民主立法理念，让立法过程成为汇聚民智、凝聚共识、宣传非遗的生动实践。

深调研摸清底数。立法专班深入各县(区)非遗工坊、传承基地、保护单位、民俗活动现场，实地走访代表性传承人、基层文化工作者、行业协会、院校专家，全面梳理全市非遗项目、传承人、保护机制、发展困境等底数，形成详实调研台账，为条款设计提供第一手依据。同时对标先进城市立法经验，借鉴分类保护、数字化保护、社会参与、激励约束等成熟做法，兼收并蓄、优化提升。

广征求吸纳民意。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、书面征求、线上公开征集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司法专家、文旅从业者、社区群众及社会各界意见。聚焦名录管理、传承补贴、场所建设、进校园、融合发展等焦点问题，反复研讨、逐条打磨，累计征集修改意见90余条，吸纳合理化建议40余